

清华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大楼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经清华大学信息学院 2003—2004 学年度第 35 次院务会讨论通过）

一、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清华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大楼（以下简称“信息大楼”）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的危害，保障国家财产和教职工、学生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清华大学防火安全规定》等有关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信息大楼消防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本着“自防、自救”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实行严格管理和科学管理。
- 第三条** 做好信息大楼的消防安全管理是大楼内各单位（包括物业公司）和每个教职员工、学生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第四条** 本规定由信息大楼内各单位贯彻实施，并接受公安消防机关、清华大学和信息学院的检查、监督、指导。

二、 组织领导

- 第五条** 信息大楼由信息学院指定一名副院长作为信息大楼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大楼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并领导信息大楼安全领导小组开展工作。
- 第六条** 信息大楼物业管理小组和物业公司（以下简称“物业管理部”）是信息大楼消防安全职能部门，设有一名信息大楼消防安全管理人，直接对信息大楼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并在信息大楼的消防安全责任人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第七条** 各单位指定一名副职作为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在信息大楼消防安全责任人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第八条** 单位直属各部门指定一名副职以上（含副职）人员作为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在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第九条** 信息大楼内各单位及其部门所管辖的房间或区域设安全员，在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所在房间的日常消防安全工作。
- 第十条** 由信息大楼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以及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组成信息大楼安全领导小组。
- 第十一条** 在信息大楼安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物业公司建立义务消防队，信息大楼内各

单位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义务消防队，设置义务消防员。物业公司对信息大楼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

三、 各级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信息大楼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

- （一）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和上级机关的部署和要求，保障信息大楼消防安全符合规定。
- （二） 代表信息学院与公安、消防部门和清华大学签订《防火安全保卫责任书》。
- （三） 实施防火责任制，代表信息学院与各单位签订《防火安全保卫责任书》。
- （四） 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和隐患。
- （五） 做好法规、法律的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信息大楼安全领导小组消防安全职责：

负责协调指导信息大楼内各单位的各项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第十四条 信息大楼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

- （一） 拟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制定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 （二） 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的整改工作。
- （三） 拟定消防工作资金投入方案。
- （四） 参与内部装修改建工程的消防建审和竣工验收。
- （五） 信息大楼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物业公司消防安全职责：

- （一）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和上级的指示要求；
- （二） 检查、监督、指导各单位做好内部消防安全工作；
- （三） 落实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提供业务咨询；
- （四） 进行安全检查、督促隐患整改和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制止违规、违章行为；
- （五） 实施消防器材设施的配置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保证内部通道和安全出口的畅通。
- （六） 负责制定实施适用于信息大楼火灾等突发事件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七） 运用各种形式开展防火安全宣传教育。

- (八) 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和义务消防队。
- (九) 配合有关部门调查火灾事故原因，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

- (一) 贯彻消防法规和本规定中的各项要求，保障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 (二) 将消防安全工作与本单位科研、实验、管理等工作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 (三) 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 (四) 代表本单位与信息学院签订《防火安全责任书》，并确定各级防火安全责任，逐级签订《防火安全责任书》，实施责任分解。责任书的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必须认真履行；
- (五) 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六) 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第十七条 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和安全员职责：

- (一) 认真执行上级和有关部门消防安全规定和指示要求，具体落实本部门领导消防安全工作。
- (二) 熟悉和掌握本部门工作性质，防火特点，用火用电情况，物资贮存情况和易燃易爆物品使用情况。熟悉水源电源、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
- (三) 学习消防知识，进行防火宣传，制定防火安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把责任落实到人。
- (四) 实施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组织《灭火和疏散应急处置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五) 每日下班前检查本房间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不安定隐患，解决不了的，要采取临时措施，应及时向领导汇报。
- (六) 安排好节假日、重大活动日和非常时期防火安全值班保卫工作。定期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汇报安全工作情况，对涉及消防安全重大问题要及时汇报。
- (七) 对发生在本部门内部的火灾、火情，及时组织扑救和报警，保护好现场，立即向领导汇报。

第十八条 教职员工和学生的消防安全职责：

- （一） 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树立防火工作人人有责的思想。坚持防火工作“谁在岗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提高预防火灾的自觉性。
- （二） 遵守消防法规和信总大楼、本岗位、本工种、和住地场所的各项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安全行为规范，发现不安全问题或隐患，要妥善处理，及时报告。
- （三） 学习消防应知应会，做到知消防知识，知灭火常识，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疏散自救。
- （四） 发现火灾、火情积极扑救，及时报警和向领导汇报，保护好现场提供有关情况。
- （五） 爱护消防器材设施，做好不损坏、不挪用，不占用安全出口和不堵塞消防安全通道。

第十九条 信息大楼义务消防队职责：

- （一） 认真遵守和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 开展防火安全教育，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
- （三） 努力学习消防知识，积极参加消防培训，做到知任务，知大楼内防火特点和预防措施；能检查发现问题，能宣传防火知识，能扑救初起火灾；会使用、维护、保养灭火器材、会报火警。
- （四） 积极扑救火灾，保护现场，协助查明火灾原因。
- （五） 及时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规定的行为，并向领导报告。

四、 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管理

- （一） 按照公安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信息大楼是北京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由物业管理部门按照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法规等，建立健全各项安全规定和保障措施，实行严格管理。
- （二） 信息大楼内，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由物业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保障正常状态，楼内各使用单位必须服从管理，给予支持配合。

第二十一条 信息大楼重点部位的管理

- （一） 信息大楼内各单位应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部位确定为安全重点管理部位。
- （二） 根据本条，可定为消防重点管理的部位：

- 1、物资库房
- 2、易燃易爆化学品库房
- 3、贵重物品室
- 4、精密仪器室
- 5、档案资料室
- 6、财务室
- 7、计算机房
- 8、网络机房
- 9、电话机房
- 10、消防中控室
- 11、楼宇中控室
- 12、主配电室
- 13、消防水泵房
- 14、电梯机房
- 15、公共活动场所
- 16、地下车库
- 17、使用明火部位
- 18、其他应列为消防重点管理部位

凡是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管理部位的地方，应设置防火标志，配备灭火器，有专人负责，有制度和保障措施，实行严格管理，确保安全。

第二十二条 信息大楼安全用电管理

- (一) 电器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由物业管理部门负责按照北京地区用电单位《电气安全工作规程》等要求，定期对用电设备系统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用电安全的设施及时维修或更换，并建立运行记录。
- (二) 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电气设备必须持有劳动局核发的电工操作证，按规定进行操作。若新增或更换电气设备必须报请物业管理部门审核，有的要报学校有关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动用拆改电气设备或自接电源，乱拉临时线。
- (三) 不经物业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大功率电气设备，如电炉，电烤箱电取暖器等。确因需要，应按规定申报批准，并有严格的安全措施，不得使用超负荷和不符合安全用电要求的电器设备。
- (四) 配电箱、配电盘、电闸开关、插销和插座的下方及其周围不得放置可燃物品，并保持上述设备的完好安全，不得有破损或将带电部位裸露。
- (五) 电器设备除特殊需要并有安全措施外，下班后或使用后要切断电源，重要物资库房，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工作间的电气设备，应装有防爆保护装置。
- (六) 发现电器故障和隐患，在正确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外，要及时报告物业管理部门，请电工修理，不得擅自处理。发生电气火灾要及时切断电源，用正确方法扑救。
- (七) 认真遵守其它有关安全用电的规定，切实保障安全用电与人身财产安全。

第二十三条信息大楼消防重点管理部位火源及危险品管理

- (一) 信息大楼内部消防安全重点管理部位和具有火灾、易燃易爆等危险场所，禁止动用明火和电、气焊等作业。
- (二) 特殊情况需要动火和进行电、气焊的单位，应事前将动火项目、地点、安全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具体安全措施等安排好，并向物业管理部门和学校消防安全部门申请，经批准后，领取《动火许可证》方能动火。动火工作结束后，操作人员必须清理现场，不留隐患。
- (三) 进行电气焊的操作人员，必须持有劳动局主管部门核发的操作证，非电气焊工严禁操作。
- (四) 物业管理部门对批准的动火现场实施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 (五) 严禁在楼内焚烧可燃废弃物。严格遵守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吸烟者应在指定的地方吸烟，不得乱扔烟头，离开吸烟场所，必须将烟头熄灭。
- (六) 严禁在内部私自储存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如特殊需要必须经主管部门批准，按有关规定实行强化管理。

第二十四条信息大楼内部装修改建工程防火安全管理

- （一）各单位进行内部装修改建工程，必须依照有关部、局颁布的《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等法规的要求，事先向物业管理部门申请，核准后，方可施工。如新增加承重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件、配件必须符合防火安全要求和建筑承重的要求。
- （二）楼内的装修改建工程不得拆改，移动和固定的消防设施，严禁埋压，圈占。
- （三）楼内装修改建工程，要由物业管理部门和施工改建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防火安全责任书，做好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
- （四）楼内装修改建工程竣工后，要经物业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五、 安全检查隐患整改

第二十五条各单位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保障安全的原则，做好内部的防火安全检查，通过检查发现消防安全管理中的问题和火灾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把火灾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安全。

第二十六条防火安全检查的内容

- （一）用电、用火情况，如：有无违章乱拉电线，有无违章使用明火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和禁止吸烟的场所，使用明火、吸烟、乱扔烟头等违反禁令、规定的行为。
-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有无遮挡、占用、堆物影响畅通，有无上锁，上锁能否及时打开。安全疏散标志、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等。
- （三）灭火器是否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设施是否在位，并按规定进行维修保养，使其完好有效。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常开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常开状态，防火卷帘门是否堆物影响使用。消火栓、灭火器是否被物遮拦或被挪作他用。
- （四）从事重点工种和管理岗位的人员，消防应知应会熟悉情况，教职员工和学生是否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扑救初期火灾和会疏散自救逃生。
- （五）内部的消防安全重点管理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情况，人员、制度、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 （六）消防中控室，楼宇中控室值班人员应急处置问题的应变能力和设备运行的记录情况。
- （七）内部装修改建工程是否按规定申报，是否符合防火设计规范要求，以及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 （八）逐级防火责任制，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情况。各级防火安全责任人对所负职责是否明确，认真履行。
- （九）内部消防制度是否健全，有否无章可循，有章不循。

- (十) 其它需要安全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防火安全检查的方法

- (一) 防火安全检查应对检查出的问题、隐患情况和整改意见，由上级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填写，被检查单位防火安全责任人在检查记录上签名，交由相关单位防火安全责任人进行整改和存档。
- (二) 防火和安全检查，除信息学院重点检查外，各单位应结合季节特点和自身情况，采用逐级月查、周查、日查的自查、抽查、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

第二十八条 火灾的隐患整改

- (一) 对查出的火灾隐患和问题，相关的单位、部门应及时予以消除，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应当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 (二) 对于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相关单位的防火安全责任人应将整改办法，写出方案，向大楼防火安全责任人报告，求得解决。
- (三)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前，相关单位应落实防范措施，以保障安全。不能保障安全，可能引发火灾并危及国家财产、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的，应停工整改，并及时报请单位防火安全责任人审定。
- (四) 对学校 and 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相关单位必须认真整改，并写出整改报告。复函给安检部门。
- (五)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相关单位应将整改情况记录，经单位防火安全责任人签字确认后，报送物业管理部门存档备案。

六、 消防知识普及教育培训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运用各种形式对教职员工、学生进行消防知识应知应会的普及教育培训。增强教职员工和学生的消防意识、法制观念和责任感，并能做到知防火知识，知灭火知识，知防火制度和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疏散自救。

第三十条 普及教育培训的内容

- (一) 有关消防法规和应遵守的各项消防安全制度、条例、规定、操作规程和安全行为规范等。
- (二) 本单位、本岗位火灾的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三) 起火的条件，如何预防火灾的发生。

- (四) 常备的消防设施的性能和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五) 如何报火警和如何扑救初期火灾，如何自救逃生知识和技能等。

第三十一条 普及教育方法

- (一) 会议讲，口头宣传。
- (二) 计算机网络、录像、影碟、板报、标语。
- (三) 消防演习等。

七、 消防器材设施配置维修保养

第三十二条 灭火器（移动式）是扑救火灾的常备器材，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配置。

- (一) 公共场所和室内灭火器由物业管理部门统一配置。
- (二) 灭火器配置选择基准按场所、灭火级别、保护面积配置。应配置一个灭火器的场所不少于 2 具，每个配点的灭火器不宜多于 4 个。
- (三) 灭火器由物业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按规定进行保养和维护。
- (四) 建筑物内、外的固定消防设施，消火栓水泵结合器，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和防火门，消防疏散标志，消防水箱、水泵等日常管理、维护、保养由物业管理部门负责。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和擅自挪用，拆除和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要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八、 火灾扑救

第三十四条 任何一位教职员和学生一旦发现失火并能扑救时，应根据火灾性质，就近使用灭火器等灭火物具进行灭火，同时向信息大楼消防中控室报警。

第三十五条 信息大楼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根据火情向信息大楼物业管理部门汇报，按规定的灭火疏散应急预案处理。

第三十六条 如火势发展很快，应立即向“119”报警，要根据“119”火警接报员的要求，到失火现场附近路口等候消防队的到来，按消防队的要求，根据紧急预案，配合消防队扑救火灾。

第三十七条 火灾扑灭后，起火单位及相关人员要保护现场，接受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配合学校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调查火灾原因，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查明责任。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九、 奖励和违规处理

第三十八条各单位应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年度工作总结、考核、评比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九条凡是具备下列条件的，给予集体表彰奖励：

- （一） 领导重视，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和本规定中的各项规定，将消防安全列入议事日程，做到与其他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
- （二） 消防安全组织健全，防火安全责任制和岗位防火安全责任制逐级落实的；
- （三） 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普及消防知识，教职员工和学生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的；
- （四） 经常进行防火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避免火灾发生的；
- （五） 全年无火灾事故，在防火安全工作中有实践经验的；
- （六） 其它防火安全方面成绩显著和突出的。

第四十条 凡是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给予个人表彰奖励：

- （一） 热爱消防安全工作，宣传消防知识，成绩显著的；
- （二） 遵守消防法规和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规定，制止违反法规的行为，事迹突出的；
- （三） 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避免火灾发生的；
- （四） 扑救火灾，抢救人员和财产，表现突出的；
- （五） 对消防安全工作提出建议被采纳的；
- （六） 在防火安全工作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四十一条凡是违反以下条件之一者，按有关规定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纪律处分，视情节轻重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清华大学防火安全赔偿规定》赔偿。

- （一） 违反消防法规、制度规定，并造成火灾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和相关责任人；
- （二） 擅自将消防设备、器材挪作他用或损坏的；
- （三） 在消防器材设施旁堆放物品，影响消防器材设施使用，屡教不改者；
- （四） 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乱扔烟头者；
- （五） 擅自违章安装、拉接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的；
- （六） 在安全检查中对查出火险隐患，不改正的；
- （七） 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违章施工的；

- (八) 未按规定申领《动火许可证》，擅自进行明火作业的；
- (九)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规定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 仲裁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与国家、地方和清华大学的相关法规有冲突之处，以国家、地方和清华大学的相关法规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信息学院院务会负责解释和仲裁。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信息学院院务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2004年7月12日